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業績公告

### 年度業績要點：

- 本集團營業額達人民幣606.98億元，按年大幅增長25.7%；
- 股東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28.18億元，按年增長0.6%；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費用攤銷之影響，經調整後之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9.8%至人民幣44.71億元；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9港元。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60,698	48,269
銷售成本		(51,188)	(39,930)
毛利		9,510	8,339
其他收入		949	6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34)	(895)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0)	(635)
行政開支		(2,673)	(2,3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5	12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01	505
融資成本		(637)	(552)
除稅前溢利		5,601	5,190
所得稅開支	5	(1,783)	(1,517)
<b>年度溢利</b>		<b>3,818</b>	<b>3,673</b>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		6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7)	-
		(1)	4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之匯兌轉化差額		-	(88)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6)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40)	-
		(40)	(134)
本年其他全面開支		(41)	(130)
<b>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b>3,777</b>	<b>3,543</b>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18	2,802
非控股權益		1,000	871
		3,818	3,673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8	2,672
非控股權益		999	871
		3,777	3,543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7		
基本		2.56	2.59
攤薄		2.56	2.59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73	25,490
預繳租賃付款		1,401	1,262
投資物業		265	246
商譽		2,248	192
無形資產		3,037	1,6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049	1,50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620	3,929
其他應收款項		145	1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45	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12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4,5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3	27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8	674
遞延稅項資產		1,159	941
投資之已付按金		190	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171	104
受限制銀行存款		639	486
		<u>52,375</u>	<u>41,58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31	74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8,560	6,068
合同資產		612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53
預繳租賃付款		39	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5	4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23	36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23	94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31	1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2	241
現金及現金等值		7,923	7,972
		<u>21,539</u>	<u>17,569</u>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	57
		<u>21,539</u>	<u>17,6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103	11,217
合同負債		10,490	-
遞延收入		25	243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2,1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1	28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693	1,67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93	642
應付稅項		782	982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8,621	1,737
公司債券		2,497	2,996
無抵押債券		44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	3,635
財務擔保責任		-	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9	17
		<u>33,017</u>	<u>25,567</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相關的負債		-	38
		<u>33,017</u>	<u>25,605</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1,478)</u>	<u>(7,97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0,897</u>	<u>33,61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6	112
儲備	21,269	16,8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385	16,952
非控股權益	4,169	3,265
<b>總權益</b>	<b>25,554</b>	<b>20,217</b>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3,240	-
遞延收入	520	3,185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970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101	523
公司債券	-	2,494
優先票據	2,491	2,366
無抵押債券	4,096	4,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924	81
遞延稅項負債	1,001	428
	15,343	13,393
	40,897	33,610

附註：

## 1.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14.78億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作出慎重考慮。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0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並分別於2019年1月及3月發行了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的3年期公司債券。除公司債券的未動用發行額度外，本集團於批准合併財務報表日擁有未動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87.79億元，其中約人民幣55.74億元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重續，故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所有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 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影響外，本年

度採用上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時尚未完成的合同。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以下調整已於2018年1月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金額。惟不包括未受影響的項目。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百萬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之賬面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b>流動資產</b>				
合同資產	a 及 c	-	683	683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553	(553)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c	6,068	(130)	5,938
<b>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a、b 及 d	-	8,931	8,931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2,134	(2,134)	-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d	11,217	(6,569)	4,648
遞延收入	b	243	(228)	15
<b>非流動負債</b>				
合同負債	b	-	2,867	2,867
遞延收入	b	3,185	(2,867)	318

\* 此欄所列數額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 附註:

- 就工程安裝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隨時間確認收入及採用產出法估計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已達成的履約責任。重新分類為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之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53億元及人民幣21.34億元。
- 於初始應用日期，包含在遞延收入中的人民幣30.95億元乃從若干客戶收取主要燃氣管道的接駁費用和補貼，及與維持提供相關持續供氣之費用有關，並由客戶自行決定支付，因此該結餘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 於初始應用日期，工程安裝合同所產生未開發票收益之人民幣1.30億元仍有待客戶確認驗收工程安裝服務，故該款項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合同資產。
- 於初始應用日期，先前由銷售貨品或工程安裝合同產生之已收客戶代價並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人民幣65.69億元已重新分類至合同負債。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變動及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套保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預期信貸損失之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應收款項*	合同資產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106	9	-	8,625	-	29	(14,637)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130)	683	-	-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a	(5,106)	4,998	108	-	-	(44)	44
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	-	275	-	(275)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c	-	-	-	(2)	(1)	-	3
由成本值扣除減值至公平值	a	-	59	1	-	-	(1)	(59)
於2018年1月1日 之期初結餘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5,341	109	8,218	682	(16)	(14,649)	

\*此欄所列數額包括了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

#### a.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 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的人民幣49.98億元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之金融

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先前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的該等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5,900萬元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先前按公平值列賬的該等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400萬元已由重估儲備轉撥至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

#### 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除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外，本集團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所有其他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當中人民幣1.08億元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預期不會在可見將來出售。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期，人民幣1.08億元已由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先前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列賬的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相關的公平值收益為人民幣100萬元並已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重估儲備。

#### b.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 由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於理財產品之投資人民幣2.75億元已由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不僅代表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支付。

#### c. 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損失，該方法對所有合同資產、應收款及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為計量預期信貸損失，合同資產、應收款及來自與客戶合約之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合同資產乃與未開發票之進行中工程有關，並具有與同類合同之應收款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認為應收款的預期損失率合理地與合同資產的預期損失率相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非交易類款項，以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已確認於保留溢利的額外信貸損失撥備為人民幣3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失撥備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損失撥備對賬如下：

	合同資產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75
通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	2
於2018年1月1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1</u>	<u>277</u>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類表現而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資料主要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具體來說，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下為工程安裝、管道燃氣銷售、汽車燃氣加氣站、燃氣批發、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燃氣器具銷售及材料銷售。首席執行官審閱的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其中並無計及中央行政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融資成本。此乃向首席執行官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基準。

分類間之銷售按當時市場價格扣除。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按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分類）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 2018年

	工程安裝	管道燃氣 銷售	汽車燃氣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綜合能源銷 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 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7,376	42,038	2,886	26,147	1,114	1,097	3,789	84,447
分類間的銷售額	(1,494)	(10,604)	(48)	(8,040)	(109)	(662)	(2,792)	(23,749)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882	31,434	2,838	18,107	1,005	435	997	60,698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659	5,667	295	233	196	296	254	10,600
折舊及攤銷	(203)	(727)	(100)	(5)	(53)	(2)	-	(1,090)
分類溢利	3,456	4,940	195	228	143	294	254	9,510

#### 2017年

	工程安裝	管道燃氣 銷售	汽車燃氣 加氣站	燃氣批發	綜合能源銷 售及服務	燃氣器具 銷售	材料銷售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分類營業額	7,133	31,540	3,187	18,153	308	882	4,744	65,947
分類間的銷售額	(1,179)	(7,592)	(85)	(6,275)	(14)	(562)	(1,971)	(17,678)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5,954	23,948	3,102	11,878	294	320	2,773	48,269
折舊及攤銷前之 分類溢利	3,931	4,628	301	221	31	124	35	9,271
折舊及攤銷	(196)	(590)	(124)	(4)	(16)	(2)	-	(932)
分類溢利	3,735	4,038	177	217	15	122	35	8,339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攤薄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	72	-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a）	111	-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增加	9	10
購回及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34	(4)
公平值虧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債券	(249)	(27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797)	(3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之虧損	-	(478)
已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扣除轉撥）	(64)	(14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附註b）	(770)	349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轉撥匯兌儲備至損益	40	-
其他	(20)	(35)
	<u>(1,634)</u>	<u>(895)</u>

附註：

- 該金額主要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兩家本集團先前所持有之合營企業之額外50%註冊資本時所產生。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包括將以美元和港元計值的優先票據、無抵押債券及銀行貸款轉換為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7.07億元（2017年：匯兌收益約人民幣3.38億元）。

#### 5.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年度稅項	1,586	1,5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44
預扣稅	158	101
	<u>1,753</u>	<u>1,721</u>
遞延稅項	30	(204)
	<u>1,783</u>	<u>1,517</u>

兩年之稅務支出主要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行條例，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取「高新科技企業」資格，其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所釐定之預估應評稅利潤可享有為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優惠稅率可被採用三年，該等附屬公司於三年期屆滿後均具有資格重新申請該稅務寬減。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的估算應評稅利潤以16.5%（2017：16.5%）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務支出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b>2018年</b> 人民幣百萬元	<b>2017年</b>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5,601	5,190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2017年：25%）	1,400	1,2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69)	(3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150)	(126)
毋須就稅務目的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207)	(217)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68	41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54	78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0)	(119)
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7)	132
授予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豁免	(146)	(6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	44
中國實體之未分配溢利之預扣稅款	181	104
年內所得稅務支出	1,783	1,517

## 6. 股息

	<b>2018年</b> 人民幣百萬元	<b>2017年</b> 人民幣百萬元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已派之末期股息	952	775

附註：

- a. 2017年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 1.08 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 0.90 元）或合共約人民幣 9.52 億元已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
- b. 2018 年就每普通股 1.19 港元（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 1.04 元），合共約 13.38 億港元（2017 年：11.77 億港元）之末期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2,818	2,8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099,639,474</u>	<u>1,081,956,725</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2.56</u>	<u>2.59</u>

以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就2018年8月16日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發行作出調整。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計算，以上假設不包括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因其兌換將會導致每股盈利有所增加。

	2018年	2017年
<b>盈利</b>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人民幣百萬元）	<u>2,818</u>	<u>2,802</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1,099,639,474	1,081,956,725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2,864,964</u>	<u>878,186</u>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102,504,438</u>	<u>1,082,834,911</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u>2.56</u>	<u>2.59</u>

#### 8.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款為人民幣26.86億元（2017年：人民幣24.50億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款（扣除減值）賬齡分析：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內	1,905	2,120
4至6個月	164	140
7至9個月	230	167
10至12個月	171	23
一年以上	216	-
	<u>2,686</u>	<u>2,450</u>

## 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款為人民幣50.95億元（2017年：人民幣31.82億元），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款賬齡分析：

	<b>2018年</b> <i>人民幣百萬元</i>	<b>2017年</b> <i>人民幣百萬元</i>
3個月內	3,253	2,678
4至6個月	930	174
7至9個月	121	72
10至12個月	86	38
一年以上	705	220
	<u>5,095</u>	<u>3,182</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據與去年比較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增加／ (減少)
	2018年	2017年	
<b>業績</b>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b>60,698</b>	48,269	25.7%
毛利 (人民幣百萬元)	<b>9,510</b>	8,339	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b>2,818</b>	2,802	0.6%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	<b>2.56</b>	2.59	(1.2%)
<b>營運數據<sup>#</sup></b>			
中國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b>187</b>	172	15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千)	<b>94,569</b>	84,693	11.7%
年內新開發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千)	<b>2,302</b>	2,074	11.0%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b>29,226</b>	23,200	6,02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b>18,652</b>	16,718	11.6%
累計用戶：			
– 住宅用戶 (千)	<b>18,523</b>	16,221	14.2%
– 工商業用戶 (地點)	<b>121,105</b>	91,879	29,226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千立方米)	<b>106,553</b>	87,901	21.2%
管道燃氣氣化率	<b>58.8%</b>	57.5%	1.3個百分點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b>2,885</b>	2,148	34.3%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b>13,225</b>	10,931	21.0%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b>1,260</b>	1,396	(9.7%)
燃氣批發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b>5,958</b>	5,141	15.9%
天然氣儲配站 (座)	<b>185</b>	173	12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能力 (千立方米)	<b>123,640</b>	104,370	18.5%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 (公里)	<b>46,397</b>	39,146	18.5%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b>62</b>	31	31
綜合能源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b>2,886</b>	1,100	162.4%

<sup>#</sup> 本公告披露之本集團營運數據包括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有數據。

## 全年業績

2018年國際政治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全球經濟增速放緩，中美貿易摩擦升級，國內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縱使內外環境充滿挑戰，惟政府推動環境污染治理的決心依然堅定，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錄得2,803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8.1%。本集團抓住國家大力推進環境治理和深化能源體制改革的機遇，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用能需求為導向，全力拓展天然氣銷售規模，快速推進綜合能源業務的搶點佈局，重點落地管理重構，持續提升企業運營管理水平，完成各項業績指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合營企業、聯營公司之天然氣總銷售量達233.28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8.9%。

本集團之營業額上升25.7%至人民幣606.98億元，相較去年人民幣482.69億元，增長人民幣124.29億元。當中，管道燃氣銷售營業額按年上升31.3%至人民幣314.34億元，佔總營業額的比例至51.8%；燃氣批發業務營業額達人民幣181.07億元，同比增幅為52.4%，佔總營業額的比例至29.8%。總收入增長主要受氣量增長及平均售氣價格上漲所帶動。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94.61億元及人民幣74.35億元，按年增長分別為23.6%及53.5%。倘若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營業額被合併，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營業額將約為人民幣875.94億元。

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95.10億元，同比增長14.0%。毛利率為15.7%，按年下降1.6個百分點，主要原因來自收入結構變化所致。毛利率較低的燃氣批發業務營業額佔比上升5.2個百分點，但毛利率較高的工程安裝業務營業額佔比下降2.6個百分點。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為人民幣38.18億元，按年增長3.9%。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對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的貢獻為人民幣6.01億元和人民幣2.75億元，分別增長19.0%和113.2%。純利率為6.3%，按年下降1.3個百分點。純利率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所致。

股東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28.18億元，按年增長0.6%。撇除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購股權攤銷費用之影響，經調整後之股東應佔溢利增長19.8%至人民幣44.71億元。

## 零售天然氣業務

### 工商業市場

2018年，受惠於「煤改氣」及各項利好天然氣政策的進一步落實，加上新開發及現有工商業用戶強勁的用氣需求，本集團售予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量達132.25億立方米，按年增長21.0%，當中售予工業用戶的天然氣為109.93億立方米，按年增長21.6%；售予商業用戶的天然氣為22.32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8.2%。工業及商業用戶之用氣量分別佔零售天然氣銷售量之63.3%及12.8%。年內，本集團共開發29,226個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8,652,070立方米之燃氣器具），平均工程安裝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97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服務的工商業用戶總共達到121,105個（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6,552,583立方米之燃氣器具）。

本集團大部分項目位於大氣污染防治實施重點地區，地方政府執行嚴格的環保政策，要求企業採取措施降低排放量，以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替代污染嚴重的燃料是最便捷的方法之一。年內，來自「煤改氣」的新用戶開口氣量約665.88萬立方米／日，佔新開發工商業用戶的35.7%。本集團亦會採納靈活的定價策略，對用氣量穩定、用氣量龐大，以及調峰或可中斷供氣的客戶給予價格優惠，致力於追求穩定、安全供氣的大前提下繼續擴大氣量銷售規模。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挖掘工商業用戶之能源需求，藉助綜合能源解決方案及提供節能服務發展新用戶，同時，積極開發價格敏感性低的優勢商業客戶，優化客戶結構。

## 住宅用戶市場

銷售予住宅用戶的天然氣量大幅增長34.3%至28.85億立方米，佔零售天然氣銷售量之16.6%，主要由於新開發的住宅用戶逐步用上天然氣以及更多用戶使用天然氣作冬季獨立採暖。年內，本集團共開發230.16萬個住宅用戶，按年增長11.0%，其中新房、老房及農村「煤改氣」用戶分別佔新增住宅用戶的70.2%、9.9%及19.9%。本集團累計開發135萬個獨立採暖用戶，按年增加53萬戶。每戶平均工程安裝費為人民幣2,522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營運的城市燃氣項目可開發住宅用戶達31,523,000戶，累計已開發管道燃氣住宅用戶18,522,733戶，帶動平均管道燃氣氣化率由2017年之57.5%上升至58.8%。

中國正處於全面建設小康社會的關鍵階段，大規模的城鎮化進程將需配合清潔能源利用以改善環境，及符合民眾對高品質生活的追求，這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龐大的住宅用戶開發機會。同時集團整體項目之氣化率仍屬偏低，老房開發的市場潛力依然巨大。而於城市之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審慎選擇承受能力較高的地區進行農村「煤改氣」工程，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散煤替代的污染防治工作。

## 交通能源業務

2018年，汽車加氣站售氣量下降9.7%至12.60億立方米，佔零售天然氣銷售量之7.3%。但受惠於汽油及柴油價格上漲，加氣站之銷售價格得以提高，加上本集團有效控制氣源採購成本令價差水平有所提升，年內加氣站業務的毛利增長10.2%至人民幣1.95億元。本集團於過去一年持續優化加氣站之站點佈局，剔除低效站點，提高單站運營效率及盈利能力以應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生態環境部等11個單位於2018年12月發布《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攻堅戰行動計劃》，強調要求使用符合國六排放標準的天然氣汽車。本集團未來將藉助國三及以下營運柴油貨車淘汰更新之機遇繼續優化LNG加氣站網絡，重點佈局高速公路服務區、大型物流園區等關鍵位置。本集團相信，車用LNG業務仍有較大增長空間。

年內，本集團繼續探索船舶加注市場，為廣州廣船國際有限公司、舟山太平洋船廠、文沖船廠等船隻提供預冷及加注技術服務。同時與道達爾、殼牌、赫伯羅特、馬士基等能源及集裝箱運輸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共同開發LNG移動加注船以進行國際船舶加注業務。本集團亦將拓展國內內河加注，繼續推進與船用運輸公司、港航部門、各省市交通部聯盟合作，推動新建船和改造船市場開發，探索船舶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

## 能源貿易業務

本集團利用龐大氣源網絡優勢、智慧調度系統及國內最大的液化天然氣運輸車隊之一，向小型燃氣分銷商、集團經營範圍以外的工業客戶、LNG加氣站及電廠等下游用戶分銷液化天然氣。本集團自2018年下半年開始陸續啟動與雪弗龍、銳進及道達爾簽訂的三個液化天然氣進口長約，令氣源供應更充足及多元化，除了保障燃氣項目在冬季氣源緊張時仍能穩定供氣外，亦促進了能源貿易業務之發展，為本集團儲備更龐大的客戶基礎及分銷渠道，大大提高本集團未來獲取氣源之議價能力。

年內，本集團通過能源貿易業務銷售天然氣59.58億立方米，按年增長15.9%，並錄得收入人民幣181.07億元，增長52.4%。本集團在國內液化天然氣貿易市場維持領先的市場份額。

## 綜合能源業務

隨著國家整體面臨經濟轉型、環保深化的壓力，提升能源效率、降低單位產值能耗、降低污染物排放亦成為各地方政府主要的考核目標，通過能源結構優化、能源綜合利用才能兼顧如此眾多的目標。本集團去年成功併購泛能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得了領先的綜合能源規劃、設計和運維等核心技術，大大鞏固了本集團在綜合能源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用供能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亦獲得了每個地方政府、客戶的強烈需求，綜合能源業務發展步入快速發展期。年內，本集團新投運綜合能源項目31個，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上升至62個，包括18個園區類及44個單體類項目，帶動冷、熱、電及蒸汽等綜合能源銷售量達28.86億千瓦時，並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10.05億元，按年大幅增長

241.8%。

其中，本集團首個打破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壁壘的國家級工業園區項目——浙江余杭經濟技術開發區，擁有逾200家規模全球500強及行業領先企業，該園區於2018年2月開始投入運營，本集團於10個月內已向園區內客戶銷售蒸汽及熱力等綜合能源共6.12億千瓦時，為本集團帶來收入人民幣1.96億元。

年內，本集團新簽約257個綜合能源項目，潛在綜合能源銷售規模每年超過1,000億千瓦時，令已投運、在建及已簽約的項目總數增加至323個，合共用能規模每年達1,220億千瓦時。位於本集團管道燃氣特許經營範圍外的項目佔163個，而有180個項目屬於能源需求較大的省級或以上工業園區，已有優質的工商業用戶在園區內營運，待項目投產後可馬上帶來能源銷售收入，為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的快速增長奠定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以工業園區及優質單體客戶為核心市場，因應不同的行業、資源稟賦，投資模式或能源政策，採取靈活的方式獲取新項目；同時積極推動電力併網、燃煤替代及落實上游氣源，聚焦項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去「做好項目」，加快已簽約項目轉化為收入。本集團亦將深入挖掘燃氣客戶的各類能源需求，增加傳統燃氣業務與綜合能源業務的協同效應。

### 新發展燃氣項目

本集團於年內獲得18個新項目，以及位於現有項目周邊的34個新經營區域，新增可接駁人口311.1萬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之項目總數達到187個，覆蓋可接駁人口9,457萬人。

依托可使用本公司之大股東建設的舟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進口氣源之優勢，本集團成功獲取了浙江舟山市區及舟山綠色石化基地之獨家經營權，亦於年內獲取山西懷仁市項目，將燃氣經營版圖擴展至山西省，為進一步拓展省內其他項目奠定基礎。同時，藉助國家鼓勵產業向新開發園區遷移之契機，本集團於年內收購福建三明台商投資區吉口新興產業園、將樂經濟開發區積善工業園、明溪經濟開發區等多個工業園區，擁有金明稀土、海斯福化工、通海鎳業等用能大戶。上述新項目成熟後預計可為本集團帶來25億立方米以上之氣量貢獻。

受天然氣配氣價格改革、氣源短缺及融資成本上升等因素影響，眾多業務單一的中小型燃氣公司近年經營壓力劇增。本集團將繼續關注與現有項目產生協同效應的併購機會，藉助良好的企業形象、卓越的安全營運能力，以及綜合能源服務理念，擴大燃氣業務經營範圍。

### 燃氣器具銷售業務

本集團藉助品牌影響力及為來市區老房、新房配套工程以及農村「煤改氣」的住宅用戶提供工程安裝服務之契機，利用線上及線下平台積極推廣灶具、採暖爐、熱水器、抽油煙機、消毒櫃等燃氣器具產品，年內共銷售33.9萬件燃氣器具，按年增長49.3%，帶動銷售收入按年增長35.9%至人民幣4.35億元。燃氣器具銷售量上升，主要受惠於新開發住宅用戶數量的增長及市民生活水平提升帶動需求，加上本集團自家品牌「格瑞泰」的知名度提升促進銷量。本集團未來將繼續加強營銷力度，進一步提高燃氣器具產品的市場份額。

### 資本市場獎項

憑藉穩定增長的經營業績及持續提升的管理水平，本集團於2018年榮獲以下獎項：

- 國際權威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2018年全亞洲最佳企業管理團隊評選」中榮獲「最受尊崇企業」稱號，並囊括能源板塊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整體排名第二）、最佳企業管治（整體排名第二）、最佳分析員見面日（整體排名第二），最佳投資者關係專員（整體排名第三）等多個大獎；
-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2018年第四屆投資者關係大獎」（卓越表現獎）；
- 《財富》雜誌2018年度「中國500強」；
- 第四屆中國能源發展與創新論壇「2018年度中國能源創新突破獎」、「2018年度優秀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及

- 2018年國家能源互聯網大會「傑出企業獎」。

## 財務資源回顧

### 財務資源及流動性

本集團的現金、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的分析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7,923	7,972	(49)
長期借貸（含債券）	8,688	9,699	(1,011)
短期借貸（含債券）	11,561	8,368	3,193
借貸總額	20,249	18,067	2,182
借貸淨額 <sup>1</sup>	12,326	10,095	2,231
總權益	25,554	20,217	5,337
淨負債比率 <sup>2</sup>	48.2%	49.9%	(1.7個百分點)
流動負債淨值	11,478	7,979	3,499
未動用信貸融資	12,110	8,851	3,259

### 借貸結構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結構穩健。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202.49億元（2017年：人民幣180.67億元），包括債券在內的短期借貸約人民幣115.61億元（2017年：人民幣83.68億元），其餘為超過一年的長期借貸。除了相等於人民幣4.39億元的銀行貸款需要以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3.42億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貸款。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含受限制銀行存款）相等於人民幣79.23億元（2017年：人民幣79.72億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為48.2%（2017年：49.9%），而本集團定息債務佔總債務的比率為80.5%（2017年：9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主要債券匯總如下：

主要債券	幣別	到期日	息率	本金
五年期無抵押債券	美元	2019年10月23日	3.25%	0.65億
三年期企業債券	人民幣	2019年12月2日	3.55%	25.00億
十年期優先票據	美元	2021年5月13日	6.00%	3.66億
五年期無抵押債券	美元	2022年7月24日	3.25%	6.00億

本集團致力於嚴格控制債務水平，在貸款期限與融資成本之間取得平衡。在管理長期借貸時盡可能將還款時間平均分散於不同年份，以減低再融資的時間壓力及成本。

### 流動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為預收氣費和工程及安裝預收款，該部份資金是穩定且不會被退回，因此本集團會將資金投放到新項目發展，僅維持合理的現金水平，因而出現流動負債淨值情況。

<sup>1</sup> 借貸淨額 = 借貸總額 - 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含受限制銀行存款）

<sup>2</sup> 淨負債比率 = 借貸淨額 / 總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筆債券將於一年內到期，且有部份短期貸款在年底時因市場因素尚未進行置換，導致流動負債淨值較去年高。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10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發行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期後，該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2019年1月及3月發行了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的3年期公司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之可發行債券額度為人民幣35億元。本集團將持續觀望市場變化，擇機將短期貸款置換成長期貸款，屆時流動負債淨值情況會得到明顯改善。

考慮到本集團擁有穩定的營運現金流、優質流動資產及良好的信用評級，加上手頭現金、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發債額度充足，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營運需要及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 信用評級

年內，本集團獲評級機構標準普爾上調信用評級至BBB+ 並給予「穩定」展望。評級提升反映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發展策略獲資本市場廣泛認可，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未來融資成本。而另外兩家評級機構穆迪和惠譽則繼續給予公司「投資級別」的信用評級，其中穆迪維持Baa2評級和「穩定」展望；惠譽維持BBB評級和「穩定」展望。本公司設立的專門負責境內業務的投資性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亦獲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給予AAA最高級別的信用評級及「穩定」展望。良好的信用評級將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更充足的財務資源。

##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為數約人民幣2.03億元（2017年：人民幣1.26億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

## 承擔

### (a) 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	1,113	643
有關於下列之資本承擔		
- 合營企業之投資	212	207
- 聯營公司之投資	219	86
- 其他股權投資	92	86

### (b) 其他承擔

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供應商採購LNG氣源。合同中訂明，LNG氣源的交付已從2018年開始，持續5至10年。本集團有義務就已訂約但未交付的數量向供應商「照付不議」支付款項。

董事認為，該等LNG將用於滿足本集團的管道燃氣客戶和批發客戶的國內天然氣消費需求。董事認為，該等LNG採購合同是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採購、銷售及使用情況，以及以獲取非金融項目為目的而簽訂及繼續持有。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上述LNG採購合同自初始確認不被視為衍

生金融工具。

該等合同的相關採購價格將參照若干變數釐定，例如市場上普遍的石油價格指數，並以美元計價。董事評估了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風險和特徵，並認為它們與相關主合同的經濟風險和特徵緊密相連。因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不會與LNG採購合同分開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

## 匯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在運營上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及以美元計價的LNG國際採購業務。本集團制定了相應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審慎管理及減低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的利率、匯率、國際油價走勢和宏觀經濟狀況，從而適時調整本集團的外幣債務策略（包括借貸方式、幣別、利率、年期等）及在有利的市場情況下採用合適的外匯衍生工具進行套期保值。

### *以外幣計價的債券和貸款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借貸本金金額為18.06億美元（2017年：15.50 億美元）及5.46億港元（2017年：無），分別相等於人民幣123.49億元（2017年：人民幣105.79億元）及人民幣4.78億元（2017年：無），其中已對沖外匯風險的長期美元債務比率已達到56.4%（2017年：66.2%）。本公司與若干金融機構簽訂了以交叉貨幣掉期為主的外幣衍生合約，該批衍生合約之期限及執行條款均與本集團以外幣計價的債券之期限和條款匹配，有效地鎖定了本集團該等外債還本付息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會繼續關注匯率市場走勢，並在適當時候對餘下未對沖的外債進行套期保值。

## 商品價格風險管理

### *國際LNG採購合同*

本集團簽訂之為期五至十年的國際LNG採購合同，已於2018年下半年陸續執行。上述合同之定價主要與國際油價掛鉤，為應對由此產生的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本集團之政策，是透過為一定合理比例的LNG年度採購計劃進行套期保值，減少LNG價格風險敞口，從而穩定LNG之採購成本。本集團使用掉期、期權等衍生產品達致理想的套期保值比例。

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五年預計之LNG進口量進行套期保值，主要針對布倫特原油價進行對沖。國際油價在2018年先震盪上漲至第四季度急速下跌，至年底達至谷底，導致本集團錄得人民幣7.45億元之對沖虧損，其中人民幣7.48億元為未變現之公平值虧損，而變現收益為人民幣300萬元。該對沖沒有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經營性現金流造成影響。布倫特原油價格在期後反彈，本集團因而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展望

2019年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市場預計國際油價持續波動、中美經貿關係錯綜複雜，將為中國宏觀經濟帶來不確定性。中國政府於2018年12月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上向市場釋放了繼續深化改革的信號，包括推動國企改革、加快財稅體制及金融體制改革、降低企業成本等，相信這些改革措施中長期將起到穩定中國經濟增長的作用。

## 能源變革新里程

中共十九大報告提出改善生態環境，堅持綠色發展，建設美麗中國將是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方向。中國政府致力於降低單位能耗，去年成功實現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下降3.1%，超過預設目標，而總理李克強於《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中明確表示要將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再下降3%左右，意味

未來的能源發展將逐步向提質增效轉變，能源結構加速向清潔、低碳及高效轉型。本集團的天然氣銷售及綜合能源業務符合國家能源革命戰略。發改委、國家能源局亦發布《關於推進多能互補集成優化示範工程建設的實施意見》，目標到2020年，現有園區實施能源綜合梯級利用改造的比例將達到30%，而新建園區則達到50%。根據行業專家測算，中國的綜合能源銷售及服務行業市場規模預計超過人民幣4萬億元，可見其市場潛力巨大。

同時，國家陸續出台了《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油氣管網設施公平開放監管辦法》等一系列有關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及環保政策有力地推進天然氣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隨著主要地區污染防治工作的順利推進，國家將重點污染防治區域的覆蓋範圍從「2+26」城市擴展到長三角地區、汾渭平原等廣大區域，嚴控重點區域煤炭消費及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充分顯示國家鼓勵發展天然氣成為主要一次能源及持續推進煤改氣政策的決心。同時，隨著天然氣長輸管網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基礎設施向第三方公平開放、燃氣工程安裝費逐步規範化、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等政策陸續出台，將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為天然氣消費增長提供長期的動力。

為滿足不斷提升的天然氣需求，中央政府亦對增加上游天然氣供應量作出多種舉措，包括要求三大油加大油氣勘探開發力度並將其納入企業戰略、成立國家管網公司以促進上游供氣主體及氣源多元化、加快建設天然氣長輸管綫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中游基礎設施以增加海外進口氣、加快儲氣設施建設以緩解冬季供氣壓力等，相信未來中國之天然氣供應將更加充裕。

## 雙輪驅動本集團發展

天然氣分銷業務是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石，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穩定的收益。本集團充分把握國內天然氣行業良好的發展勢頭，深入開發工商業及住宅客戶市場，著力加大新項目併購力度，持續做大天然氣分銷規模，並積極開展液化天然氣進口及部署儲氣調峰設施的投資建設，加強氣源保障能力，為客戶提供安全可靠的優質服務。

同時，本集團將藉助其龐大的終端客戶基礎和先發優勢，加上其對客戶之深刻認知以及在綜合能源規劃、設計和運維等領域的核心技術，加速發展綜合能源業務。一方面聚焦「拿好項目」，重點開拓擁有穩定負荷的園區項目和優質的單體項目，如國家級、省級園區，以及大型交通樞紐、數據中心、醫院等，另一方面聚焦項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做好項目」為目標，加強項目運營管理，降低投資風險，加速價值轉化，致力令本集團在傳統天然氣銷售業務和綜合能源業務的雙輪驅動下繼續大步發展。

## 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19,4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89,310,054.34港元。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10月4日	200,000	61.95	60.80	12,315,750.00
2018年10月5日	300,000	62.80	61.70	18,657,060.00
2018年10月8日	274,500	61.45	61.25	16,853,998.05
2018年10月11日	172,500	65.00	64.25	11,167,874.25
2018年10月12日	272,400	64.50	63.35	17,447,792.04
2018年10月15日	200,000	64.50	63.50	12,867,580.00
	<u>1,419,400</u>			<u>89,310,054.34</u>

本年度購回的1,419,400股普通股已於2018年11月16日註銷。

進行購回乃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根據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進行。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其預算）及財務報告事宜。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義坤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志祥先生、阮葆光先生及嚴玉瑜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19年3月20日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及經審核之合併財務報表。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注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列載的所需標準。經與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列的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知悉，除守則條文第 E.1.2 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王玉鎖先生（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冬至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保持有效的溝通。審核委員會主席羅義坤先生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阮葆光亦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9港元（2017年：1.0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4元（2017年：人民幣0.90元））予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有關末期股息之議案需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方可作實，並預期於2019年7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支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請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收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收取建議末期股息者，務請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王子崢先生（執行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敏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

2018年年度報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